外交部 107年「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甄選公告

公布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

- 壹、計畫名稱:外交部 107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
- 貳、計畫宗旨:鼓勵我年輕世代赴海外進行交流,拓展我國青年 國際視野,提升國際參與能力,善盡全球公民責任,宣介中 華民國,同時深化我國與「新南向政策」國家及亞太地區友 邦之雙向交流。

參、主協辦單位:

- 一、主辦機關:外交部(以下簡稱本部)
- 二、委辦單位:本年3月另行公布。

肆、計畫執行方式:

- 一、參與對象:全國各大專校院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,以個 人名義報名參加甄選,預計錄取 75 位,組成 3 個青年交 流團隊。
- 二、交流時間:各團暫訂於本(107)年8月27日至9月5日赴 指定之國家或城市,全程出訪時間原則上為10天,本部 得視情形酌予調整。
- 三、交流方式:為擴大訪團與受訪國各界之交流,本年以交流研習、志工服務、拜會參訪及文化外交為海外活動四大主軸,並規劃以精緻藝文表演展現臺灣多元文化。

四、交流地區:新南向政策友好國家及亞太地區邦交國。

伍、預計錄取專長與人數:

- 一、總錄取人數:75位。
 - (一)宣介專長(分英語組及泰語組):英語組 34 位,泰語組 2位,共36位。
 - (二) 文化才藝專長:共36位,每團12位。

- 1. 音樂:中西樂器、傳統音樂、聲樂、歌唱;
- 舞蹈等多元才藝:各類型舞蹈、武術、民俗技藝、 特殊技藝、魔術、其他具有特色或可彰顯臺灣文化 之表演才藝等。
- 3. 文化: 媚熟臺灣各族群文化,如客家、原住民族等, 可增進外國友人瞭解臺灣多元文化之同學報名。

(三) 舞臺或劇場管理專長:3位

- 1. 負責掌控海外表演節目相關事宜。
- 具備舞臺或劇場管理能力,如舞台監督、燈光設計、 舞臺多媒體規劃與管控,或熟悉音控設備操作及節 目表演製作流程。
- 負責拍攝紀錄全團國內集訓與海外各項活動。紀錄 以平面攝影為主,另具動態影像能力者更佳。
- (四)本部將視訪團出訪任務酌予調整各專長錄取人數。 陸、參加甄選資格:
 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、年滿 18 歲且未超過 35 歲、身心健全之 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碩、博士班)之在校學生。五年制 專科學校須為就讀 4 年級(含)以上之學生。
 - 二、操行及學業成績優良,樂觀進取,具國際交流熱忱者。
 - 三、表達及溝通能力良好,關心我國外交現況,對國際情勢感 興趣者。
 - 四、具有主動積極態度與高度團隊精神,能配合本部、中華民國駐外館處,以及各團隊團長、副團長之指導者。
 - 五、個人資料得公布於公開網站接受審閱者。
 - 六、無重大疾病且健康及體能狀況優良,可負荷集訓及出國訪問等團體活動者。
 - 七、未曾擔任本部國際青年大使者。

柒、甄選報名方式及期限:即日起至本年4月30日止。 捌、收件日期:

- 一、將填妥之報名表及各項表件以掛號郵寄至「外交部 107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專案小組」收,郵寄地址:10048 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 2號。
- 二、掛號郵件以郵戳日期為憑,逾期報名者,恕不受理,且不接受補件。郵寄上揭文件前,請先赴網站(https://goo.gl/yi6sEK)填妥線上報名資訊。

玖、報名諮詢及聯絡方式:

專案辦公室:「外交部 107 年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專案小組」 (以下簡稱本專案小組)。

通訊地址:10048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。

諮詢專線: (02)2348-2017或(02)2348-2231。

諮詢電子信箱: ciliu@mofa.gov.tw 或 taiwanngo@gmail.com。

專案聯絡人:劉先生。

壹拾、甄選項目及方式:

- 一、初選: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,就參選者繳交之下列書面資料 進行審查,通過者晉級複選。以下(一)至(七)及(十)為必備文 件,(八)至(九)為補充文件,歡迎提供,以供評審參考。
 - (一)報名表(表件1)。
 - (二)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表件2)。
 - (三) 自傳(表件 3)。
 - (四)音樂版權授權切結書(表件4)。
 - (五)個人影音資料使用同意書(表件5)。
 - (六)所屬學校或系所或修課教授(教師)用印或簽名之推薦函至 少一封。就讀國防部軍事院校與內政部警察大學之學生, 請附校方同意函,本專案小組方受理報名。

- (七)就讀大學院校修習英文課程之成績單證明(至少須提供 1 個學期)。
- (八)歡迎提供其他外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(英語檢定測驗成績含下列各款之一:全民英檢【GEPT】、多益【TOEIC】、托福【TOEFL】、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【Cambridge Main Suite】、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【BULATS】或雅思國際英語測驗【IELTS】)。
- (九) 才藝檢定證明或比賽得獎證明。
- (十)檢附「報名表件檢核單」(表件 6),以供「本專案小組」 檢查相關文件是否齊備。文件齊備者方得晉級複選。
- 二、前揭(一)至(五)及(十)之文件請統一使用本甄選公告所附表格。
- 三、複選:通過初選者名單將公布於本部網站,本專案小組並將個別通知參加複選,複選地點暫分為<u>北部地區</u>及中南部地區, 北區考場在臺北市、中南區考場詳細地點屆時另行通知,複 選規劃如下:
 - (一)複選地點:參選者得自行勾選應試區域。未勾選地點者, 將依據參選者就讀學校所在地之區域劃分,由「本專案小 組」規劃考試地點,複選場次排定後不得更改。
 - (二) 考試地區劃分:

北區:原則包括臺北市、基隆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宜蘭 縣、花蓮縣、連江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等地就讀 之大專校院學生。

中南區:原則包括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等地就讀之大專校院學生。

- (三) 評選方式:由國內專家學者與本部資深同仁合組複選評審團,就入選者具備之應試專長、外語及儀態進行評分,複選成績優勝者獲選。
- (四)應試專長:請就「宣介(英語或泰語)專長」、「文化才藝專長」或「舞臺或劇場管理專長」等領域擇一項表現,茲分述3領域之應試流程如次:
 - 1、宣介專長:包括「外語(英語或泰語)自述」、「宣介臺灣」及「評審問答」3部份,全程約6分鐘。
 - (1) 參選者請先以 3 分鐘外語自述與宣介臺灣(泰語組者仍 需有 1 分鐘英語自述), 扼要敘述如何扮演一位成功且 稱職的青年大使。
 - (2) 隨後請宣介臺灣 2 分鐘,內容可含國情簡介、經濟發展、永續發展、人道關懷、民俗文化、觀光旅遊及美食等,或其他足以凸顯我國形象之面向。
 - (3) 接下來 3 分鐘評審將與考生進行外語問答。
 - (4) 泰語組原則遴選2名。應試流程如下圖:



2、文

化才藝專長:包括「英語自述」、「宣介臺灣」及「才藝表演」3部份,全程約6分鐘。

- (1) 參選者首先以「英語自述」1 分鐘, 扼要敘述如何扮演一位成功且稱職的青年大使。
- (2) 接著進行文化才藝表演 2 分鐘。
- (3) 其後 3 分鐘由評審與考生進行中文問答。應試流程如下圖:

文化才藝專長:全程約6分鐘

英語自述 1分鐘 文化才藝表演 2分鐘 評審中文提問 參選者中文應答 3分鐘

- 3、舞臺或劇場管理專長:包括「英語自述」「講述專業領域介紹作品」及「提問與應答」3部份,全程約6分鐘。
 - (1) 參選者首先以「英語自述」1 分鐘,扼要敘述如何 扮演一位成功且稱職的青年大使。
 - (2) 接著講述專業領域經驗,並介紹曾參與之作品。
 - (3) 回應評審提問3分鐘,應試流程如下圖:

舞臺或劇場管理專長:全程約6分鐘

英語自述 1分鐘 講述專業領域、 介紹作品 2分鐘 評審中文提問專業及 舞臺狀況應變處置 3分鐘

- 四、決選:由本部召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合組決選委員會,召開決選會議,依參選者成績,以及出團總體考量,評定人選,各項專長備取5名。錄取名單將公布於本部網站並由「本專案小組」個別通知。本部保有對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之最終解釋權。
- 壹拾壹、備取原則:倘正取者因故退訓,本部將綜合考量專長、 全團性別比例及總成績,依序通知備取者遞補,8月6日 後不再進行遞補作業。

壹拾貳、經甄選錄取人員應遵守事項:

- 一、為提升並整合赴訪團隊之交流活動內容,本部預訂於決選 名單公布後,至集訓開始前,擇 1 日在臺北舉辦前訓(日 期暫訂7月6日),另於本年7月30日至8月24日期間, 對獲選者進行4週集訓,屆時採集中住宿管理,並將考核 受訓者之專長,依需求編組不同之團隊,無法全程參與者, 本部得取消青年大使資格。
- 二、集訓期間務須確實遵守委辦單位頒訂之團體生活規範,亦 須具備加強體力與耐力訓練之生理及心理準備。
- 三、訪團暫訂於 8 月 27 日出訪海外國家或城市,進行 10 天之 交流訪演等任務,期間須排除個人私事確實履約。
- 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,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個人倘有重大違法犯 紀案件,或未能履行上述應遵守事項,如無法參加或適應 集訓者,或屆時無法履約出訪者,或表現未達集訓標準者,本部得撤銷錄取資格。

壹拾參、 附則

一、各學校對參加本交流計畫甄選人員,倘發現有不適宜甄選之情事,得在本部核定前隨時知會本部考量停止其參加甄選作業。

- 二、參加甄選人員所繳交相關資料,無論獲錄取與否,不另退還。
- 三、參加甄選者在複選時播放之音樂請事先自行向該音樂版權 所屬公司取得「音樂版權授權書」,本部無提供標準格式, 如要播放的音樂超過一首或版權分屬不同公司,則必須取 得各首音樂或不同公司之授權書。若無法取得音樂版權授 權書,應簽署「音樂版權授權切結書」,以示負責。上述 文件並請隨報名表郵寄。
- 四、本部保有修改參加甄選者之影音檔案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,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教育等非營利性目的之權利,參選者不得異議,且應簽署「個人影音資料使用同意書」。上述文件請隨報名表郵寄,相關影像檔不對外提供。
- 五、本活動之影音檔案或申請文件,於評選過程或決選結束後, 如發現不符本交流計畫之規定,或涉及偽造仿冒、抄襲等 情事者,本部得取消其參加權利及正式團員獲選資格並公 告之。如造成本部或第三者權益損失,參選者須負完全法 律責任,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凡報名甄選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甄選公告之各項規定。
- 七、本交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本部得隨時修正並於活動網站公告。